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毓珊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萬9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洪儀君